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2017年度業績公告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點：

- 深入落實聚焦創新合作戰略，經營業績按計劃實現反轉
- 創新商業模式，移動業務快速高效發展
- 堅持聚焦與合作，精準投資，確保網絡競爭力與效益同步提升
- 推進與戰略投資者深度合作與協同，增強創新發展新動能
- 以市場化為導向，深入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提升活力及效率
- 以混改為契機，深化互聯網化運營，奮力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 2017年，本公司服務收入人民幣2,490.2億元，同比增長4.6%，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8.3億元，同比增長192.5%。2017年，公司發生與光改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人民幣29億元，該資產報廢淨損失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剔除上述光改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達到人民幣40.0億元，同比增長540.5%
- 2018年1至2月，移動出賬用戶淨增567.7萬戶，同比增長約214.7%；整體服務收入約人民幣432.2億元¹，同比增長約8.2%；移動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65.2億元¹，同比增長約11.6%；產業互聯網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7.6億元¹，同比增長約30.7%；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7.6億元¹，同比增長287%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7年，公司全面深化實施聚焦戰略，以規模效益發展為主線，促發展、控成本、轉機制，經營模式轉型取得突出效果，混合所有制改革獲得實質性突破，經營業績實現根本好轉，公司在轉型發展之路上邁出了堅實步伐。

整體業績

2017年，公司經營業績成功實現反轉並得到大幅改善。全年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2,490.2億元，同比增長4.6%；EBITDA²達到人民幣814.3億元，同比增長2.4%；稅前利潤達到人民幣25.9億元，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8.3億元，同比增長192.5%。2017年，公司發生與光改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人民幣29億元，該資產報廢淨損失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剔除上述光改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公司EBITDA達到人民幣843.3億元，佔服務收入比達到33.9%，同比提高0.5個百分點；稅前利潤達到人民幣54.9億元，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達到人民幣40.0億元，同比增長540.5%。

公司圍繞提質增效，積極推動精準投資、共享合作與資源挖潛，提升回報。2017年，公司在確保網絡競爭力的同時，資本開支同比大幅下降41.6%，為人民幣421.3億元。得益於收入逐步改善以及資本開支大幅下降，公司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429.2億元，同比提升16.3倍。同時受益於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資順利完成，公司資本實力大幅增強，財務狀況更加穩健，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同期的62.9%下降至46.8%。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債務和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52元。未來公司將繼續努力增強盈利能力，提升企業效益和股東回報。

業務發展

發力流量經營和發展模式轉型，移動業務高效益提速發展，增速行業領先

2017年，公司大力推動移動業務發展模式轉型，創新產品和營銷模式，提升新入網用戶質量，在低成本、薄補貼的用戶發展模式下，移動業務實現提速發展。移動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564.4億元，同比增長7.9%，高出行業平均2.2個百分點；移動出賬用戶淨增2,034萬戶，總數達到28,416萬戶；移動出賬用戶ARPU達到人民幣48.0元，同比提升3.5%。

年內，公司發力流量經營，創新推出並規模化推進2I2C、2B2C、以冰激凌為代表的中高端套餐等轉型產品，細分市場，精準營銷，以低營銷成本高效觸達目標用戶，特別是年輕人市場，實現4G用戶規模突破。2017年，公司4G用戶淨增7,033萬戶，總數達到17,488萬戶，4G用戶市場份額同比提高3.7個百分點；4G用戶佔移動出賬用戶比例達到61.5%，同比提高21.9個百分點。

公司加快向「流量+內容」的創新經營模式轉型，大力推廣流量型產品，疊加內容和權益，釋放流量價值，移動數據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2017年，公司手機上網收入同比增長28.8%，達到人民幣921.4億元；手機用戶月戶均數據流量達到2,433MB，同比增長359.0%，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積極佈局培育重點領域創新業務，穩定固網業務，打造未來增長新動能

2017年，公司積極推動創新業務規模發展，努力抵消固網語音收入下降和固網寬帶競爭帶來的壓力。固網業務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908.7億元，同比下降0.9%，基本保持平穩。其中語音收入佔比下降至13.3%，固網業務結構進一步改善。

公司積極發揮與戰略投資者的資源互補業務協同優勢，圍繞重點行業，聚焦重點業務，開放合作，創新激勵，共同構建創新共贏的產業生態圈。2017年，公司在重點創新業務領域實現新的突破，實現信息通信技術(ICT)業務收入人民幣33.2億元，同比增長11.0%；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及雲計算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10.2億元，同比增長16.6%；物聯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4.1億元；大數據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億元。

積極應對激烈市場競爭，以「高帶寬、大視頻、大融合」促進用戶消費升級和融合發展

面對寬帶業務領域的激烈競爭，公司進一步提升網絡覆蓋能力和品質；利用網絡能力優勢，以TV及視頻內容為引領，積極推廣高帶寬及融合產品，促進用戶消費升級和固移相互拉動發展；推動寬帶銷售服務的互聯網化轉型，提升客戶服務感知；開拓佈局家庭互聯網、家庭組網等新服務，探索創新服務新模式。2017年，公司固網寬帶接入收入為人民幣427.1億元，同比下降2.6%。固網寬帶新增用戶130萬戶，達到7,654萬戶。融合套餐用戶在固網寬帶用戶中的滲透率達到43.5%，同比提高4.9個百分點。下一步，公司將圍繞寬帶視頻化、融合化、電商化，進一步優化產品，強化運營與服務，激發基層銷售活力，不斷提升寬帶業務差異化競爭力。

網絡建設

2017年，公司堅持聚焦合作和精準投資，高效建設網絡。在保持低資本支出的同時，保持了網絡質量和客戶感知的市場競爭力，實現了對市場需求的快速響應，對業務發展的有效支撐，公司以提升投資回報為導向，充分利用4G網絡、固網寬帶網絡存量資源能力，將投資聚焦於重點城市、4G網絡以及高流量、高回報區域。利用大數據監測流量熱點，實現精準擴容。在資源薄弱區域積極開展資源共享和社會化合作，以創新模式滿足市場需求。2017年，公司網絡能力持續增強，新增4G基站11萬個，4G基站總數達到85萬個；固網寬帶端口中FTTH端口滲透率達到79.2%。網絡使用效率顯著提升，4G網絡利用率提升至57%，寬帶用戶中FTTH用戶佔比達到77%。聚焦地區的網絡質量和客戶感知持續提升，4G網絡平均上下行速率行業領先，移動網絡和固網寬帶NPS持續提升，互聯網網絡時延指標行業最優。

公司持續提升傳輸、承載網等基礎網絡能力，金融專網加載SDN功能進一步提升大客戶業務承載性能和客戶感知，骨幹網時延繼續保持行業最優。積極跟進新技術演進，在8個城市推進VoLTE、VoWiFi和一號多終端等新業務試點，在上海建成全球最大單城NB-IoT網絡，並全面引入NFV技術，為未來發展積蓄能力。

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公司按照「完善治理、強化激勵、突出主業、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針，以本公司控股股東聯通A股公司為平台，推動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通過引入戰略投資者，借力外部資源及能力，創新商業合作模式，實現戰略業務協同；推進機制體制改革，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和市場化激勵機制，提升企業活力，以提升公司效益，創造更好的股東和員工回報。

引入戰略投資者，實現財務實力和投資運營能力顯著提升

2017年，聯通A股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聯通集團老股轉讓，成功引入14家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與公司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並在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層面獲得資金注入約人民幣750億元。所有混改募集資金將由聯通運營公司用於4G能力提升，5G組網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以及創新業務建設項目。外部資金的注入，有效增強了公司財務實力，提高了公司抗風險能力。

推進與戰略投資者深度合作與協同，增強創新發展新動能

公司深度挖掘和聚合戰略投資者的優勢資源，發揮自身基礎業務能力優勢，聚焦渠道觸點、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零售體系、視頻內容、家庭互聯網、基礎通信等重點領域，推動強強聯合，深度合作，打造業務創新發展的新動力。年內，公司借助騰訊及多家大型互聯網公司線上營銷觸點，線上線下協同發展，以低成本獲取2I2C用戶約5,000萬戶；與百度在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領域深度合作；與騰訊和阿里巴巴在雲業務層面開展深度合作，相互開放資源及能力；與京東、阿里巴巴、蘇寧聯手打造智慧生活體驗店，積極探索新零售業務模式；與各戰略投資者在基礎通信業務領域開展深度合作，促進資源共享與業務協同，互利共贏。

加快步伐轉變機制，強化激勵，提高效率

公司以混合所有制改革為契機，深度推進機制體制的創新變革。瘦身健體，精簡機構，推動人員向一線流動，打造精簡高效的組織體系。推進管理人員市場化、契約化管理，實現職務能上能下、人員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推進劃小承包改革，競爭性選拔「小CEO」，搞活激勵分配，激發基層內生活力。聯通A股公司推出員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期將向核心員工授予不超過8.48億股限制性股票，科學設置各級組織與個人解鎖條件，實現當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股東利益、公司發展和員工利益協同。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公司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提升執行力，管理和企業管治水平持續提升。2017年公司榮獲多項嘉許，其中包括被《金融亞洲》(FinanceAsia)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被《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電信企業」第一名，以及年報《迎難而上邁上健康發展之路》於「國際ARC大獎」榮獲「全球最佳年報」至尊大獎(Best of Show)。

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信息生活需求，助力經濟、社會、環境和諧發展。堅持智慧發展，以匠心建設品質網絡，為用戶提供速度更快、覆蓋更廣、感知更優的智慧網絡體驗。大力拓展智慧生活、智慧產業，提供豐富多樣的「智慧+」應用，讓公眾享受更加便捷、智能的信息生活。深度參與電信普惠服務，落實提速降費，不斷推出惠民新舉措，縮小地區數字鴻溝。積極開展綠色運營，降本增效，提升發展質量，推動企業與環境和諧共生。

未來展望

當前，人類正在全面進入數字經濟時代，新一輪科技和產業革命正在萌發，互聯網與實體經濟將深度融合，給各行各業賦能，帶來巨大的市場空間。中國經濟發展也進入了新時代，以高質量發展為要求的新發展模式將促進全社會提高全要素生產率，大力培育新動能。展望未來，公司正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混合所有制改革為公司建立獨特的差異化優勢賦能，為公司發展帶來新的重大戰略機遇。同時，公司也面臨著傳統業務下滑、競爭加劇以及落實提速降費等政策帶來的挑戰，促使公司加快轉型發展步伐，轉換發展動能，提升發展質量。

2018年，公司將緊緊抓住全球科技和產業變革、中國經濟發展模式變革和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帶來的全新機遇，以打造新基因，新治理、新運營，新動能、新生態的「五新」聯通為目標，繼續深入落實聚焦創新合作戰略，全力加快互聯網化運營，強力推進與戰略投資者的深度合作與協同，加快提升創新能力，深入推進體制機制變革，提升活力與效率，全力開創公司創新發展的新局面。在新基因上，探索在混改後將互聯網化、市場化快速轉化為企業的內生基因，實現基因突變；在新治理上，探索實現「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治理結構，實現提高全要素生產率的運行機制；在新運營上，探索快速步入互聯網商業文明的新航道，建設基於網絡運營的科技服務公司；在新動能上，探索加快培育和增強「高質量發展、創新發展」的新動能；在生態上，探索加快構建開放、共享、共融、共贏的生態系統。公司將全力以赴推動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和企業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感謝，也對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3月15日

附註1： 2017-18年1-2月財務數據摘自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基礎編製的內部財務快報，未經審計師審計或審閱，且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數據與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數據存在若干準則差異，謹此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以上內部數據。

附註2：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公司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集團業績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業績。此合併業績是節錄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中所載的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收入 | 5 | 274,829 | 274,197 |
| 網間結算成本 | | (12,617) | (12,739) |
| 折舊及攤銷 | | (77,492) | (76,805) |
|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 | (54,507) | (51,167) |
|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 (42,471) | (36,907) |
|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 | (26,643) | (39,301) |
| 其他經營費用 | | (57,166) | (54,585) |
| 財務費用 | | (5,734) | (5,017) |
| 利息收入 | | 1,647 | 1,160 |
|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 | 893 | 204 |
|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 | 574 | 153 |
| 淨其他收入 | | 1,280 | 1,591 |
| 稅前利潤 | | 2,593 | 784 |
| 所得稅 | 6 | (743) | (154) |
| 年度盈利 | | <u>1,850</u> | <u>630</u> |
| 應佔盈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 <u>1,828</u> | <u>625</u>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22</u> | <u>5</u> |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 | | |
|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 7 | <u>0.07</u> | <u>0.03</u> |
|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 7 | <u>0.07</u> | <u>0.03</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年度盈利 | 1,850 | 630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56) | (544) |
|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之 稅務影響 | (2) | 14 |
|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稅後 淨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之影響，稅後 | (58) | (530) |
| | 6 | 14 |
| | (52) | (516) |
|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78) | 153 |
|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230) | (363) |
| 年度總綜合收益 | 1,620 | 267 |
| 應佔總綜合收益：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1,598 | 262 |
| 非控制性權益 | 22 | 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416,596 | 451,115 |
| 預付租賃費 | | 9,313 | 9,436 |
| 商譽 | | 2,771 | 2,771 |
| 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 | | 33,233 | 32,248 |
| 所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 | | 2,368 | 1,17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973 | 5,986 |
|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8 | 4,286 | 4,326 |
| 其他資產 | | 20,721 | 24,879 |
| | | <u>495,261</u> | <u>531,93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及易耗品 | | 2,239 | 2,431 |
| 應收賬款 | 9 | 13,964 | 13,622 |
|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 13,801 | 14,023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 | 239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 | | 3,274 | 22,724 |
|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 4,683 | 3,90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60 | 123 |
|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 | | 5,526 | 1,7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2,836 | 23,633 |
| | | <u>76,722</u> | <u>82,218</u> |
| 總資產 | | <u><u>571,983</u></u> | <u><u>614,154</u></u>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權益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 | |
| 股本 | 10 | 254,056 | 179,102 |
| 儲備 | | (20,912) | (21,017) |
| 留存收益 |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11 | 1,591 | — |
| — 其他 | | 69,315 | 69,322 |
| | | <u>304,050</u> | <u>227,407</u>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297</u> | <u>275</u> |
| 總權益 | | <u><u>304,347</u></u> | <u><u>227,682</u></u>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3,473 | 4,495 |
| 中期票據 | | — | 17,906 |
| 公司債券 | | 17,981 | 17,97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8 | 113 |
| 遞延收入 | | 3,020 | 2,998 |
| 其他債務 | | 432 | 335 |
| | | <u>25,014</u> | <u>43,817</u>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 22,500 | 76,994 |
| 短期融資券 | | 8,991 | 35,958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 410 | 161 |
|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 | 17,960 | 18,976 |
|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12 | 125,260 | 143,224 |
| 應交稅金 | | 1,121 | 73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 | 2,176 | 2,463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 | 8,126 | 8,700 |
|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 2,538 | 1,989 |
| 應付股利 | | 920 | 920 |
|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 | — | 2,000 |
|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 | 350 | 369 |
|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 | 2,987 | 3,141 |
| 預收賬款 | | 49,283 | 47,028 |
| | | <u>242,622</u> | <u>342,655</u> |
| 總負債 | | <u>267,636</u> | <u>386,472</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571,983</u> | <u>614,154</u> |
| 淨流動負債 | | <u>(165,900)</u> | <u>(260,43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29,361</u> | <u>271,499</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 (a) | 91,519 | 81,168 |
| 已收利息 | | 807 | 335 |
| 已付利息 | | (6,293) | (4,938) |
| 已付所得稅 | | (979) | (1,972) |
| | | <u>85,054</u> | <u>74,593</u>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購入固定資產 | | (61,489) | (98,293) |
| 出售鐵塔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 | | 22,121 | 6,390 |
|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收取之股利 | | 167 | 357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 | 60 | 68 |
|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利 | | 10 | — |
|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增加)／減少 | | (3,094) | 2 |
| 購入其他資產 | | (4,204) | (4,092) |
|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淨額 | | (74) | (51) |
| 取得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 資產支付的現金淨額 | | (8) | (18) |
| 取得聯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 | (5) | (48) |
| 取得合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 | (620) | (64) |
| 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提供貸款 | | (700) | — |
| 財務公司收回貸款 | | 500 | — |
| | | <u>(47,336)</u> | <u>(95,749)</u> |
|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 2017年 | 2016年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本所得款 | | 74,954 | – |
|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270 |
|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 | 26,941 | 59,880 |
|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 117,571 | 142,567 |
|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 1,549 | 3,307 |
|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所得款 | | 5,237 | – |
| 關聯公司之借款所得款 | | 535 | – |
| 公司債券所得款 | | – | 17,965 |
|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54,000) | (44,000) |
|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 (172,065) | (149,425) |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 (2,686) | (84) |
| 償還關聯公司之借款 | | (60) | – |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 (3,893) | (1,344) |
| 償還融資租賃 | | (695) | (406) |
| 償還中期票據 | | (19,000) | (2,500) |
| 償還公司債券 | | (2,000) | – |
| 支付中期票據之發行費 | | (82) | (102) |
|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11 | – | (4,071) |
|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從財務公司(提取)／ 存放存款淨額 | | (112) | 2,397 |
| 一家合營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淨額 | | 12 | – |
| 財務公司法定存款準備金變動 | | (620) | (1,577) |
| | | <u>(28,414)</u> | <u>22,877</u>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
| | | <u>(28,414)</u> | <u>22,87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 | 9,304 | 1,7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 | 23,633 | 21,755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01) | 157 |
| | | <u>(101)</u> | <u>15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 | | |
| | | <u>32,836</u> | <u>23,633</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現金結餘 | | 3 | 1 |
| 銀行結餘 | | 32,833 | 23,632 |
| | | <u>32,836</u> | <u>23,633</u> |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稅前利潤 | 2,593 | 784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及攤銷 | 77,492 | 76,805 |
| 利息收入 | (1,647) | (1,160) |
| 財務費用 | 5,363 | 4,832 |
|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 | 3,489 | 355 |
| 計提的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 3,955 | 4,173 |
|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 取之股利 | (206) | (357) |
|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 (893) | (204) |
|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 (574) | (153) |
| 其他投資收益 | (19) | (9)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應收賬款增加 | (3,667) | (2,664) |
| 存貨及易耗品減少 | 81 | 1,354 |
|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增加)／減少 | (58) | 23 |
| 其他資產增加 | (2,034) | (4,763) |
|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66 | 4,171 |
| 最終控股公司應收款項增加 | (39)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 112 | (3,302) |
|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增加 | (775) | (1,914) |
|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 5,752 | (835) |
| 應交稅金增加／(減少) | 362 | (1,176) |
| 預收賬款增加／(減少) | 2,255 | (1,329) |
| 遞延收入增加 | 365 | 395 |
| 其他債務增加 | 45 | 6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增加 | (203) | 73 |
| 應付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 (945) | 5,311 |
|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增加 | 549 | 689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 <u>91,519</u> | <u>81,168</u> |

附註(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0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語音通話、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增值服務、電路、網元租賃及相關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0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2000年6月2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下，A股公司已於2017年10月向若干戰略投資者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17.25億元。緊接A股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聯通集團亦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9.75億元向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轉讓A股公司的若干股份。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49.54億元向聯通BVI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因此，聯通BVI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由40.61%增加至53.52%，而聯通集團仍然為最終控股公司。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闡釋)的規定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闡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於2017年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相關財務信息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的第3部份要求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計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審計師出具的是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事項；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3.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及以公允值記賬。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59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2,604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074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715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夠通過短、中、長期方式籌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b) 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準則於本期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通用於本集團，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然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7，現金流量表：「主動性披露」要求企業提供包括從現金流和非現金流變動產生的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籌資活動所產生的責任變化的信息。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金融工具」已於2011年1月1日採用外，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此等會計準則修訂。下列會計準則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 |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2014)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2018年1月1日 |
|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 2018年1月1日 |
|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0，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轉入／轉出」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22，「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 2018年1月1日 |
|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5. 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需繳納增值稅，各類通信服務應用相應增值稅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電路、網元租賃及相關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及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 | <u>2017年</u> | <u>2016年</u> |
|----------|----------------|----------------|
| 服務收入合計 | 249,015 | 238,033 |
|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 <u>25,814</u> | <u>36,164</u> |
| | <u>274,829</u> | <u>274,197</u> |

6.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6年：16.5%) 稅率計算。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16年：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2016年：15%)。

| | <u>2017年</u> | <u>2016年</u> |
|--------------------|--------------|----------------|
|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 |
| — 香港 | 44 | 13 |
|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 654 | 1,722 |
| 以前年度少計提 / (多計提) 稅項 | <u>39</u> | <u>(41)</u> |
| | 737 | 1,694 |
| 遞延所得稅 | <u>6</u> | <u>(1,540)</u> |
| 所得稅費用 | <u>743</u> | <u>154</u> |

7.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 | 附註 | 2017年 | 2016年 |
|-------------------------------|-----|--------|--------|
|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 | 1,828 | 625 |
| 分母(百萬股)： | | | |
|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 (i) | 24,567 | 23,947 |
|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 0.07 | 0.03 |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2017年 (百萬股) | 2016年 (百萬股) |
|------------------|----------------|----------------|
|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 | 23,947 | 23,947 |
| 發行股數的影響 | 620 | - |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24,567 | 23,947 |

8.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 2017年 | 2016年 |
|-------|-------|-------|
| 中國上市 | 158 | 147 |
| 非中國上市 | 4,070 | 4,138 |
| 未上市 | 58 | 41 |
| | 4,286 | 4,32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0.56億元(2016年：減少約人民幣5.44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0.58億元(2016年：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5.30億元)，已被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9. 應收賬款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 | <u>2017年</u> | <u>2016年</u> |
|-----------|---------------|---------------|
| 一個月以內 | 7,184 | 6,557 |
|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 2,763 | 3,181 |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 2,737 | 2,869 |
| 一年以上 | <u>1,280</u> | <u>1,015</u> |
| | <u>13,964</u> | <u>13,622</u> |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10. 股本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u>附註</u> | <u>股數 百萬股</u> | <u>股本</u> |
|-------------------------|-----------|-------------------|----------------|
| 於2016年1月1日，於2016年12月31日 | | 23,947 | 179,102 |
| 發行股票 | 1 | <u>6,651</u> | <u>74,954</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u>30,598</u> | <u>254,056</u> |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聯通BVI發行6,651,043,262股新股，取得現金代價人民幣749.54億元。

11. 股息

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於2018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2元的末期股息，合計約人民幣15.91億元。該建議股息尚未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 | <u>2017年</u> | <u>2016年</u> |
|---------------------------|--------------|--------------|
|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本公司每普通股人民幣0.052元(2016年：無) | <u>1,591</u> | <u>—</u> |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獲取了由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1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 | <u>2017年</u> | <u>2016年</u> |
|--------|----------------|----------------|
| 六個月以內 | 104,691 | 120,191 |
| 六個月至一年 | 9,009 | 11,689 |
| 一年以上 | <u>11,560</u> | <u>11,344</u> |
| | <u>125,260</u> | <u>143,224</u> |

13.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a) 協議的若干補充約定

於2018年1月31日，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就本集團與鐵塔公司於2016年7月8日簽署協議的一些補充條款達成一致。補充條款的主要內容包括降低了作為鐵塔公司定價基礎的成本加成率，以及提高了對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共享鐵塔而給予的共享折扣率。新條款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5年。

(b) 限制性股份

於2018年2月9日，A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實施一項員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首期將向員工，包括本集團核心員工授予不超過8.48億股A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並設置各級經營組織與個人解鎖條件。

業務概覽

2017年，公司深入實施聚焦創新合作戰略，積極推進混改落地促進業務發展，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線上發展比例大幅提升，創新業務實現較快增長，在成本資源持續優化的情況下，經營業績實現反轉。

移動業務

2017年，公司積極推進營銷模式轉型，2I2C業務快速發展，驅動移動服務收入用戶雙增長。線上線下協同發展，線上發展加速提升，線下渠道提質增效。構建存量價值經營體系，加快推進2G遷移4G，創新推出暢視計劃，改善用戶結構，提升用戶價值。移動出賬用戶全年淨增2,034萬戶，達到28,416萬戶，移動出賬用戶ARPU為人民幣48.0元，移動手機數據流量達到77,860億MB，同比增長384%。暢視註冊用戶達到820萬，月活躍用戶數超過300萬，沃視頻用戶規模達到3,099萬戶，月活躍用戶達到863萬。

固網業務

2017年，公司聚焦「大連接、大帶寬、大融合、大視頻」，發布「光寬帶+」寬帶品牌，積極推進寬帶電商化、融合化、視頻化，以市場牽引網絡建設，全面推進光改，提升網絡質量。全力推進劃小承包改革落地，激發一線活力，促進業務發展。借助混改，深化開展社會化合作。寬帶用戶淨增130萬戶，達到7,654萬戶，寬帶用戶接入ARPU為人民幣46.3元；FTTH用戶佔比達到77.3%，同比提高6.1個百分點；本地電話用戶流失665萬戶，用戶總數達到6,000萬戶。

網絡能力

2017年，公司推進精準建設、持續提升網絡能力，積極打造4G匠心網絡。4G平均上下行速率行業領先，重點區域、重點場景差異化精準優勢明顯。截至2017年底，4G基站累計達到85.2萬站，4G鄉鎮覆蓋率達到90%。按照「南北有別」提升寬帶能力，打造差異化優勢的光寬帶網絡，2017年底固網寬帶端口達到2億個，FTTX端口佔比達到98.8%。

公司持續完善國際網絡佈局。截至2017年底，國際海纜資源容量達到16.2T；互聯網國際出口容量2.46T，回國帶寬2.08T；國際漫游覆蓋達到252個國家和地區的607家運營商。

市場營銷

品牌策略

2017年，公司借助世乒賽、全運會等大事件重塑形象，持續通過互聯網精準、創新、跨界傳播提升業務口碑。同時，策劃「匠心網絡萬里行活動」等熱點活動宣傳網絡優勢，持續打造匠心網絡形象，全方位提升了「中國聯通」及「沃」品牌影響力。

營銷策略

2017年，公司加強與混改戰略合作夥伴的業務協同，創新商業模式促進2I2C迅速發展，推廣冰激凌等系列重點產品，促進了用戶獲取與價值提升；通過強化品牌感知，高速帶寬、融合產品及優質視頻內容，不斷提升寬帶競爭力，有效推動了經營轉型。

公司與阿里巴巴、騰訊等合作夥伴打造以「沃雲」為品牌的公有雲產品；與阿里巴巴通過釘釘應用拓展中小企業信息化應用市場；持續優化IDC業務運營模式，提升ICT業務專業化能力，規模化發展物聯網業務，創新型業務實現較快增長。

營銷渠道

2017年，公司積極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線上渠道加快發展、做大規模，成為公司服務客戶主要渠道、產品銷售重要渠道。線下渠道積極推進轉型，提升效能，創新模式。擴展輕觸點，強化專業化運營能力，穩定用戶發展；建立存量用戶互聯網維繫及價值經營體系，提升存量用戶保有率；推行全成本核算，大力優化門店佈局，控制門店數量，持續清理低效、無效渠道，確保營銷成本效能最大化。

客戶服務

2017年，公司進一步完善服務標準及制度，實現服務前移；持續推進傳統服務渠道、互聯網服務渠道的智能化改造及協同運營，豐富積分及俱樂部的運營手段，實現客戶感知的不斷提升；並聚焦客戶痛點難點問題開展攻堅專項行動，申訴率年度保持行業第二，不明扣費申訴率行業最低。

財務概覽

一、概述

2017年公司全面深化實施聚焦戰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48.3億元，同比增長0.2%。服務收入穩步提升，達到人民幣2,490.2億元，同比增長4.6%。實現淨利潤¹人民幣18.3億元，同比增長192.5%，剔除光改項目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淨利潤實現人民幣40.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8億元。

2017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0.5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21.3億元。截至2017年底，公司資產負債率為46.8%。

二、營業收入

2017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2,748.3億元，同比增長0.2%。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90.2億元，同比增長4.6%。

下表反映了公司2017年和2016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服務收入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情況：

| (人民幣億元)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累計 完成 | 所佔 服務收入 百分比 | 累計 完成 | 所佔 服務收入 百分比 |
| 服務收入 | 2,490.2 | 100.0% | 2,380.3 | 100.0% |
| 其中： 語音業務 | 535.2 | 21.5% | 624.1 | 26.2% |
| 非語音業務 | 1,955.0 | 78.5% | 1,756.2 | 73.8% |

1. 語音業務

2017年公司語音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535.2億元，同比下降14.2%。

2. 非語音業務

2017年公司非語音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955.0億元，同比增長11.3%。

三、成本費用

2017年公司成本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722.4億元，同比下降0.4%。

下表列出了2017年和2016年公司成本費用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 (人民幣億元)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累計 發生 | 所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 累計 發生 | 所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
| 成本費用合計 | 2,722.4 | 99.06% | 2,734.1 | 99.71% |
| 營業成本 | 2,708.9 | 98.57% | 2,714.9 | 99.01% |
| 其中：網間結算支出 | 126.2 | 4.59% | 127.4 | 4.65% |
| 折舊及攤銷 | 774.9 | 28.20% | 768.0 | 28.01% |
|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 545.1 | 19.83% | 511.7 | 18.66% |
|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424.7 | 15.45% | 369.1 | 13.46% |
|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 266.4 | 9.69% | 393.0 | 14.33% |
| 銷售費用 | 340.9 | 12.40% | 346.5 | 12.64% |
|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 230.7 | 8.41% | 199.2 | 7.26% |
|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 40.9 | 1.49% | 38.6 | 1.41% |
| 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 | -8.9 | -0.32% | -2.0 | -0.07% |
| 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 | -5.7 | -0.21% | -1.5 | -0.06% |
| 淨其他收入 | -12.8 | -0.47% | -15.9 | -0.58% |

1. 網間結算支出

主要受網間話務量下滑影響，2017年公司網間結算支出發生人民幣126.2億元，同比下降1.0%，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4.65%下降至4.59%。

2. 折舊及攤銷

2017年公司資產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774.9億元，同比增長0.9%，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8.01%變化至28.20%。

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017年隨著網絡規模擴大帶來鐵塔使用費增長影響，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545.1億元，同比增長6.5%，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8.66%變化至19.83%。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017年隨著公司經營業績上升，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發生人民幣424.7億元，同比增長15.1%，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3.46%變化至15.45%。

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017年公司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發生人民幣266.4億元，同期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258.1億元，銷售通信產品虧損為人民幣8.3億元，其中，終端補貼成本為12.5億元，同比下降59.1%。

6. 銷售費用

2017年公司持續推進營銷模式轉型，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340.9億元，同比下降1.6%，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2.64%變化至12.40%。

7.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2017年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發生人民幣230.7億元，同比增長15.8%，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7.26%變化至8.41%，主要是光改項目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發生人民幣29.0億元。

8.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2017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發生人民幣40.9億元，同比增長6.0%。

9. 淨其他收入

2017年公司實現淨其他收入人民幣12.8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3.1億元。

四、盈利水平

1. 稅前利潤

2017年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25.9億元，剔除光改項目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5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7.1億元。

2. 所得稅

2017年公司的所得稅為人民幣7.4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8.6%。

3. 年度盈利

2017年公司淨利潤實現人民幣18.3億元，剔除光改項目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淨利潤實現人民幣40.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8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74元，同比增長185.1%。

五、EBITDA²

2017年公司EBITDA為人民幣814.3億元，同比增長2.4%，剔除光改項目相關的資產報廢淨損失後，EBITDA為人民幣843.3億元，同比增長6.1%，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為33.9%，比上年增加0.5個百分點。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2017年公司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421.3億元，主要用於移動網絡、寬帶及數據、基礎設施及傳送網建設等方面。2017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0.5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429.2億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2017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 (人民幣億元) | 2017年 | |
|----------|-------|--------|
| | 累計支出 | 佔比 |
| 合計 | 421.3 | 100.0% |
| 其中：移動網絡 | 159.2 | 37.8% |
| 寬帶及數據 | 90.2 | 21.4% |
| 基礎設施及傳送網 | 119.4 | 28.3% |
| 其他 | 52.5 | 12.5% |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17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6,141.5億元變化至人民幣5,719.8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3,864.7億元變化至人民幣2,676.4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62.9%變化至46.8%。債務資本率由上年底的43.5%變化至19.5%；截至2017年底，淨債務資本率為10.8%。

八、聯通BVI認購本公司新股

作為聯通集團開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完成了向聯通BVI的6,651,043,262股份發行，總募集資金達人民幣749.54億元。募集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的計劃使用。

附註1：淨利潤為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附註2：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淨盈利、應佔合營公司淨盈利、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公司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準則，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以下方面，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責任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由王曉初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由陸益民先生出任本公司總裁。王曉初先生一直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王曉初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職責區分的目的，以及確認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登載在本公司網頁(www.chinaunicom.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及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2017年度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5.91億元。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內獲股東批准，2017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2018年6月12日以港幣支付予2018年5月18日(「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8年5月4日下午4: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1日 |
| 記錄日期 | 2018年5月7日 |

(2) 為確定股東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8年5月17日下午4: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8年5月18日 |
| 記錄日期 | 2018年5月18日 |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17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就2017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和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款項。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2017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2018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2017年度業績公告登載在本公司網頁(www.chinaunicom.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2017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
|----------|-----------------------|
| 執行董事： |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
| 非執行董事： | Cesareo Alierta Izuel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 |